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 2020 年工程系列 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全区地质土地测绘专业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推进人才队伍发展，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0〕132 号）精神，现就开展全区地质土地测绘专业 2020 年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称评审条件

2020 年，全区工程系列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评审，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土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19〕3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测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19〕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地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19〕5 号）之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二、规范职称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各环节须提交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确保职称评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个人申报。

2020年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在“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评审”（<http://218.95.135.211:8005/zcps/>）进行，相关操作说明和教学视频可在网站首页下载。职称申报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程序进行。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至6月13日，申报人根据工程系列地质、土地、测绘专业和层级开展网上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在报名前完成网上注册。

2. 网上填写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公示后提交到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地质土地测绘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毕业证、学位证、学历认证报告以及继续教育学时等有关证明材料上传电子版（PDF格式），证书无需提供纸质证件；申报高级、正高级职称的，须增加上传论文全文电子版（word格式）。申报人员须提供相关业绩、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资料漏报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二）公示推荐。

用人单位要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按规定公示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目录、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出具推荐报告，说明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务必全面、真实反映被推荐人具体情况，并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与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对不推荐的申报人，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原因。

（三）逐级审核。

用人单位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相关材料，经地质、土地、测绘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人员提交自治区职称评审委员会复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程序和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①凡所学专业不属于地质矿产、土地、测绘相同或相近专业的；②干评不一致的；③不符合评审条件的；④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的；⑤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⑥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⑦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召开业绩面试预备会。

高级职称评审必须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对专业技术人员拟提交面试答辩的论文、案例、论著或工作报告等资料，地质、土地、测绘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先行组织专家进行盲评，盲评采

用 A、B、C 三级评分办法（其中 A 为质量较高、B 为质量一般、C 为质量较低），参与盲评专家对资料必须明确给予 A、B、C 三个等次的评价结果，并针对资料提出 2-3 个与专业有关的问题，填写《2020 年度申报高级职称学术成果送审情况汇总表》《高级职称学术成果送审专家评议登记表》，作为申报高级、正高级职称论文答辩会重要参考。

（五）召开论文答辩、评审会。

1. 申报地质、土地、测绘专业中级职称评审须由所在单位或行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论文答辩会，答辩会专家不少于 3 人并由被聘用为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参加。

2. 申报地质、土地、测绘专业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论文答辩会和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评审会由自治区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提供工作人员、场地等所需，组织参加论文答辩会人员抽签、资料配送和评审结果统计等工作。

职称评审通过高级、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文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助理、中级工程师任职文件由自然资源厅印发。

（六）证书发放。

评审会议结束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结果审核。按照“谁核准公布、谁负责管理”的原则，做好电子证书数据整理、核准和发放工作，确保电子职称证书信息准确无误。评审通过人

员可在职称申报系统查询和下载电子职称证书，需要使用电子职称证书时，可通过电子职称证书“资格核验”功能随时查询。

三、明确职称申报标准

（一）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

申报工程系列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任职资格，用人单位要把专业技术人员政治思想、职业素养、知识更新、专业能力、实际贡献等作为推荐人选的重要条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表现，提出客观公正的推荐意见。发挥人才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干事创业。

（二）符合专技职务任职资格年限。

正常申报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人员要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分别取得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并且聘任为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岗位；正常申报工程师职称评审人员要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且聘任为助理工程师岗位。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证书、继续教育学时、获奖证书取得时间均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三）推行论文、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

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科研成果必须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并能集中体现本人的专业学术水平。对在行业内具有一定

影响力和有效解决业内难题的论文、科研成果，经本专业两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实名推荐（须说明推荐理由），可作为申报人代表作。对提交代表作的申报人降低评审条件中论文、科研成果数量的要求。各评审单位要继续加大论文网络核查、数据检索和查重力度，在知网、万方等网站检索不到的论文、盲评为C等次的业绩成果的，不得提交相应系列职称评审会。申报高级职称论文查重相似度达到40%以上的、论文和著作经评审专家审核质量不能代表申报层级水平的，均不得通过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四）符合申报学时要求。

1. 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验近5年（2015-2019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414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138学时。

2.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验近4年（2016-2019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342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114学时。

3. 在审验年限期间取得高一级学历或第二学历的教育，可视为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视同完成审验期继续教育任务，只需提交学历证明；跨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具体学时需由院校提供学时证明，并需完成审验期内的公需课目学习。参加国内外考察和专业技术交流活动的，依据考察或培训的有关文件，按实际考察培训时间(路程时间除外)，每

天以6学时折合计算专业课程培训学时。对2020年担任继续教育培训师资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按照授课1学时授予3学时的标准，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总学时。

4. 对已往参加过职称外语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人员，成绩可作为2020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学时，其中职称外语可代替公需课40个学时，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每个模块可代替公需课10个学时。

四、落实职称改革制度

(一)做好职称与职业资格、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有效衔接。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55号)，统筹做好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工作，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贯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人社发〔2019〕98号)，工程技术领域取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资格的技能型人才，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申报工程系列对应专业高级、中级、助理级工程师职称，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培养一支具有工匠精神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二)推进职称评价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

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要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聘。一是高、中级岗位空缺较多的单位，合理控制申报推荐数量，有计划地每年根据工作需要申报推荐，逐步控制到岗位设置比例限额内。二是现有任职资格人数达到或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单位，原则上不再组织申报推荐。对工作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扎实工作、业绩突出、年龄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要进行专题研究，并出具书面推荐（明确推荐理由）及专题会议纪要，经上一级人社部门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申报。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从严审核超岗位职数申报的人员，认真核对申报人年龄、业绩成果和用人单位推荐理由，对推荐人员业绩较弱、弄虚作假通过审核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三是对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采取评聘分开的方式，但要根据本单位人才状况和发展需要适当控制申报比例，防止降低标准、降格以求。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根据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平台中岗位设置、实有人数等数据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填报《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附件2）进行推荐；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或行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自治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审查，并填报《系列职称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附件3）。

（三）对防控疫情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倾斜。

对评选为全区“我身边的战‘役’模范”人选及其他参与疫情防控受到县级以上政府表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工作总结、专题报告等，可作为参评职称的重要业绩成果。

（四）建立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直通车”。

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18〕80号）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企业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达到正高级职称评审标准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民营企业相对集中的系列（专业）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或自主开展民营企业专项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因驻外或其他原因确实不能参加现场面谈评审的，可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远程面谈评审。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纪律。

各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积极与纪检监察组、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合，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做好事中、事后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

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二）周密组织报送纸质材料。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根据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2020年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6月15日至8月14日，网上审核通过人员及时整理导出本人纸质资料，制作目录清单，核对报送资料，采取集中收取、分批报送纸质资料，各有关单位报送材料前及时与地质、土地、测绘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联系，确定报送时间。报送地点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人事与老干部处（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自然资源厅办公楼A座501室）。

（三）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全区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评审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评审、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务处分。

联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人事与老干部处

联系人：肖善伟

联系电话：0951-5035362 0951-5962117（传真）

- 附件：1. 申报工程系列地质矿产、土地、测绘专业职称评审所需纸质材料清单
2. 公示结果（样式）
3.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4. 工程系列职称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工程系列地质矿产、土地、测绘专业 职称评审所需纸质材料清单

一、助理工程师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1 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 份
3	学历证、学位证原件，学历认证报告或者登录教育部学信网下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加盖单位公章）拍照上传	1 份
4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证书原件或证明材料（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不需要，本科学历要求 2019 年 90 学时，专科学历要求 2017-2019 年 252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	1 份
5	身份证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1 份
6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2000 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可打印	1 份
7	公示结果（用人单位出具）	1 份

注：①第 2 项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导出正反面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②所有材料按序号顺序整理放入档案袋内上报，档案袋封面请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

二、工程师申报条件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1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份
3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1份
4	学历证、学位证原件，学历认证报告或者登录教育部学信网下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加盖单位公章）拍照上传	1份
5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证书原件（2016-2019年，总学时累计不少于342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114学时）	1份
6	身份证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1份
7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2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可打印	1份
8	任助理工程师以来，围绕工作实际撰写且与申报评审专业相符的并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至少1篇（独著或第一作者），或者在省级行业学会交流论文2篇（独著或第一作者），申报土地专业人员提供。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进行权威期刊数据检索，并打印检索结果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随论文一起报送	1份
9	对照宁人社规字〔2019〕3、4、5号文件第六条之规定，按照业绩能力条件，提交任助理工程师期间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等证书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1份
10	公示结果（用人单位出具）	1份
11	推荐报告（超职数报送单位出具）	1份
<p>注：①第2项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导出正反面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②申报中级职称人员的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单位、各部门自行组织，并将论文答辩意见填写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上。③所有材料按序号顺序整理放入塑料制作的档案盒内报送，档案盒封面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p>		

三、高级工程师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1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份
3	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1份
4	学历证、学位证原件，学历认证报告或者登录教育部学信网下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加盖单位公章）拍照上传	1份
5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证书原件（2015-2019年，总学时累计不少于414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138学时）	1份
6	身份证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1份
7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3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可打印	1份
8	按照提交论文等要求，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进行权威期刊数据检索，并打印检索结果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随论文一起上报	1份
9	对照宁人社规字〔2019〕3、4、5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业绩能力条件，提交任工程师期间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等证书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1份
10	公示结果（由所在单位出具）	1份
11	推荐报告（超职数报送单位出具）	1份

注：①第2项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导出正反面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
 ②申报人从已发表的论文中选1篇，将论文期刊封面、目录以及论文内容用A4纸复印5份，另装1个档案袋，在封皮上注明姓名、单位、手机号码、申报专业，随申报材料一起上交。③所有材料按序号顺序整理放入塑料制作的档案盒内报送，档案盒封面请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

四、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1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份
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1份
4	学历证、学位证原件，学历认证报告或者登录教育部学信网下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加盖单位公章）拍照上传	1份
5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证书原件（2015-2019年，总学时累计不少于414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138学时）	1份
6	身份证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1份
7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4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可打印	1份
8	按照提交论文等要求，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进行权威期刊数据检索，并打印检索结果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随论文一起上报	1份
9	对照宁人社规字〔2019〕3、4、5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业绩能力条件，提交任高级工程师期间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等证书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1份
10	公示结果（由所在单位出具）	1份
11	推荐报告（超职数报送单位出具）	1份
<p>注：①第2项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导出正反面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 ②申报人从已发表的论文中选1篇，将论文期刊封面、目录以及论文内容用A4纸复印5份，另装1个档案袋，在封皮上注明姓名、单位、手机号码、申报专业，随申报材料一起上交。 ③所有材料按序号顺序整理放入塑料制作的档案盒内报送，档案盒封面请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p>		

公 示 结 果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条件和推荐程序要求,我单位对今年申报职称评审人员的基本情况、品德、业绩、工作能力等进行了综合考核评议,并于年月日至年月日(5个工作日)在进行了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同意推荐同志参加职称评审。

附件:具体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年 月 日

项目 申报单位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现有 资格 人数	专技 岗位 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拟推 荐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专技 岗位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拟推 荐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专技 岗位 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拟推 荐数
总计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 4

工程系列职称事业单位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 单位	结构比例核准 职称数				现有职称人数				实聘人数				未聘人数				申报人数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小 计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 级				
负责人签字 县（区）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市级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自治区系列评审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纪检监察组。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